

化学学院经济合同结算系统合同编号规则

根据学校《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2〕114号）和财务处《关于使用经济合同结算系统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实际工作，制定本规则。

1. 经济合同编号规则为“年份-单位编号-内部分类-流水号”。

2. 年份取 4 位阿拉伯数字。

3. 单位编号与学校财务系统部门（学院）编号一致，化学学院为“020”。

4. 内部分类号限 3 位（含 3 位）以内大写英文字母，由合同经办人姓名英文首字母组成，合同经办人应为学院在职教工。

5. 流水号取 4 位阿拉伯数字，顺序排列。

6. 经济合同编号由合同经办人根据本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编制。

举例：

1. 学院教师王五于 2023 年签订了其第 1 份经济合同，其合同编号应为“2023-020-WW-0001”。

2. 学院教工胡八一于 2022 年签订了其第 19 份经济合同，其合同编号应为“2022-020-HBY-0019”。

上述规则以学院办公室解释为准。

化学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